

股票简称：桂东电力

股票代码：600310

编号：临 2014-017

债券简称：11 桂东 01

债券代码：122138

债券简称：11 桂东 02

债券代码：122145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预计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公司主要业务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很大依赖或被其控制的情形。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公司 2014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公司董事长秦春楠因在关联公司任职回避表决。

2、公司独立董事在事前对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慎查验，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讨论，并发表独立意见：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日常关联交易能有效地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是合理、必要的；关联交易协议内容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其程序合法；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内幕交易，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 2014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审计委员会在事前对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慎查验，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讨论，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 2014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能有效地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是合理、必要的；关联交易协议内容体现了公开、公平、

公正的原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内幕交易，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 2014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4、上述关联交易还需要获得本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与该项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二) 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服务划分	关联人	2013 年预计金额 (万元)	2013 年实际发生金额 (万元)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采购商品	采购煤炭	广西贺州市桂东燃料有限公司	未预计	324.78	其中部分为履行上年合同，此后没有签订新的采购合同。
销售商品	销售电力	广西贺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梧州大酒店	200.00	142.60	
	销售电力	广西吉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5.00	116.14	
	销售化成箱	广西吉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1621.68	
其他关联交易	土地租赁	广西贺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6.00	27.00	
	办公场所租赁	广西贺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4.65	54.65	
	门面租赁	广西贺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00	12.00	
	生产及办公场所租赁	贺州市八步水利电业有限责任公司	107.088	71.05	
	支付担保费	广西贺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0.00	297.89	

注：以上金额均为含税数。

(三)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2014 年度)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服务划分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采购商品	采购煤炭	广西贺州桂东燃料有限公司	1300	100%	0	324.78	100%
销售商品	销售电力	广西贺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梧州大酒店	200	0.15%	15.86	142.60	0.12%
	销售电力	广西吉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	0.11%	14.90	116.14	0.10%
	销售化成箱	广西吉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	5.8%	218.10	1621.68	5.74%

其他 关联 交易	土地租赁	广西贺州投资集团有 限公司	36	100%	9.00	27.00	100%
	办公场所租 赁	广西贺州投资集团有 限公司	54.65	100%	0	54.65	100%
	门面租赁	广西贺州投资集团有 限公司	12.00	100%	0	12	100%
	生产及办公 场所租赁	贺州市八步水利电业 有限责任公司	107.088	100%	0	71.05	100%
	支付担保费	广西贺州投资集团有 限公司	400	100%	15.00	297.89	100%
合计				—	274.24	2667.79	—
注：以上金额均为含税数。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广西贺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贺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贺州市电业公司。2010年6月，经贺州市人民政府批准及贺州市国资委批复同意，贺州市电业公司已经由原来的全民所有制性质企业改为有限责任制性质的企业，“贺州市电业公司”名称变更为“广西贺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并已在贺州市工商局办理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广西贺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工商注册号 451100000001645，住所贺州市建设中路89号，法定代表人宋洪洲，注册资本20,000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经营范围：电力等重大基础设施投资开发、电子及电子元器件、铝产业产品投资开发，房地产开发，房屋出租、金融、证券、旅游及酒店投资经营，工业园区开发建设，能源贸易。

广西贺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

广西贺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良好，该公司向本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帐的可能性极小。预计2014年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与该公司的关联交易总额大约为702.65万元。

2、贺州市八步水利电业有限责任公司

贺州市八步水利电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3年12月，在贺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工商注册号：4524021000629，住所：贺州市平安西路12号，法定代表人：叶万毕，注册资本：1亿元，经营范围为趸购、直供、零售电力，火力、水力发电等。

贺州市八步水利电业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广西贺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贺州市八步水利电业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具备履约能力，预计 2014 年本公司各子公司与该公司的关联交易总额大约为 107.088 万元。

3、广西吉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吉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0 月，在贺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工商注册号：451100000005568，住所：广西贺州市平安东路，法定代表人宋洪洲，注册资本 5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铝电解电容器及相关材料生产、销售等。

广西吉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广西贺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广西吉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具备履约能力，预计 2014 年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桂源公司、桂东电子与该公司的关联交易总额大约为 3,150 万元。

4、广西贺州市桂东燃料有限公司

广西贺州市桂东燃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9 月，在贺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工商注册号：451100200002255，住所：贺州市平安西路 12 号，法人代表：丁波，注册资本：1300 万元，经营范围：对外贸易，预包装食品零售、酒类零售；煤炭零售经营，建材、五金、土特产、日用百货、化工产品。

广西贺州市桂东燃料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广西贺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梧州大酒店的全资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广西贺州市桂东燃料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具备履约能力，预计 2014 年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桂东电子与该公司的关联交易总额大约为 1,300 万元。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与广西贺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重新调整土地租金的协议》：

(1) 交易价格：30,000 元/月，合计 360,000 元/年。

(2) 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租金每季度支付一次，于前一个季度结束前十五日内缴付。

(3) 协议签署日期：2012 年 3 月 26 日。

(4) 生效条件和日期：双方代表签字、单位盖章并经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生效。

2、与广西贺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办公场所租赁协议》：

- (1) 交易价格：年租金人民币 95,415.84 元整（每月 3 元/平方米）。
- (2) 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每年以转账方式交纳租金，按年结算。
- (3) 协议签署日期：2012 年 3 月 26 日。
- (4) 协议有效期：10 年。
- (5) 生效条件和日期：双方代表签字、单位盖章并经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生效。

3、与广西贺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门面租赁协议》：

- (1) 交易价格：年租金人民币 120,000 元整。
- (2) 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每年以转账方式交纳租金，按年结算。
- (3) 协议签署日期：2012 年 3 月 26 日。
- (4) 协议有效期：10 年。
- (5) 生效条件和日期：双方代表签字、单位盖章并经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生效。

4、与广西贺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办公场所租赁协议》：

- (1) 交易价格：年租金人民币 451,084.68 元整。
- (2) 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按年结算。
- (3) 协议签署日期：2013 年 4 月 22 日
- (4) 协议有效期：10 年。
- (5) 生效条件和日期：双方代表签字、单位盖章并经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生效。

5、公司各子公司与贺投集团全资子公司八水公司签订的《租赁协议》：

(1) 交易价格：租金合计为 1,070,880 元/年，由公司各子公司（实际承租方）分别向八水公司支付，其中民丰实业 148,680 元/年、桂江电力 167,400 元/年、桂能电力 334,800 元/年、桂源公司 420,000 元/年。

- (2) 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半年结算一次。
- (3) 协议签署日期：2011 年 6 月 28 日。
- (4) 租赁期限：3 年。
- (5) 生效条件和日期：双方代表签字、单位盖章并经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生效。

6、公司及子公司与贺投集团签订的《关于支付担保费的协议》：

(1) 交易价格：按担保额实际发生额的 1.5%/年支付，2013 年预计发生金额约为 400 万元。

(2) 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由被担保人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分别每半年度支付一次担保费，解除担保时，担保费按照实际担保时间同比例支付。

(3) 协议签署日期：2012年10月11日。

(4) 生效条件和日期：双方代表签字、单位盖章并经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生效。

7、公司向广西贺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梧州大酒店销售电力，按照物价部门核定的电价收取电费。

8、公司控股子公司桂源公司向广西吉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电力，按照物价部门核定的电价收取电费。

9、公司控股子公司桂东电子向广西吉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化成箔，以实际到货日所属月份双方确定的单价结算。

10、公司控股子公司桂东电子向广西贺州市桂东燃料有限公司购买煤炭，按照市场价格以货币资金结算。

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均为正常经营活动交易。本公司销售电力的价格按照物价部门核准的电价执行，其他关联交易的定价以公平、公正、合理的市场价格和条件为依据。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公司向关联方广西贺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梧州大酒店销售电力，为开拓电力市场，增加供电量，是必要补充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本公司将长期向其销售电力，售电量将视关联方的需求量及市场供求状况而定。

2、本公司向关联方广西贺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租赁土地及办公场所，目的为充分利用双方各自拥有的资源和优势为双方各自的生产经营服务，通过有效协作，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降低成本费用，提高综合效益。此类关联交易将长期存在。

3、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向关联方广西贺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支付担保费，是由于关联方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承担到期还款付息的连带责任担保。依据公平原则，公司及各子公司向控股股东支付担保费。该关联交易的目的是为了保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银行融资的顺利实施。此类关联交易将在一定时期内存在。

4、本公司各子公司向关联方贺州市八步水利电业有限责任公司租赁生产及办公场所，目的是充分利用对方的资源和优势为公司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服务，通过有效协作，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降低成本费用，提高综合效益。此类关联交易将在一定时期内存在。

5、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桂源公司向关联方广西吉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电力，为开拓电力市场，增加供电量，是必要补充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本公司将长期向其销

售电力，售电量将视关联方的需求量及市场供求状况而定。

6、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桂东电子向关联方广西吉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化成箔，为桂东电子开拓销售市场，增加销售量，是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桂东电子将长期向其销售化成箔，销售量视关联方的需求量及市场供求状况而定。

7、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桂东电子向关联方广西贺州市桂东燃料有限公司采购煤炭，是因为桂东电子生产时锅炉燃烧需要采购煤炭，桂东电子采购的煤炭量小批次多，而桂东电子的生产车间和桂东燃料公司均在贺州市内，桂东电子向桂东燃料采购煤炭方便双方交易，降低采购成本，是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桂东电子将长期向其购买煤炭，购买量视桂东电子的需求量及市场供求状况而定。

上述关联交易是交易双方的正常和必要的市场行为，交易价格公允，交易过程公开透明，并未因其为关联交易对本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无损害交易双方的情形。本公司相对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各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本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2013年度本公司销售关联交易总额为营业收入的 0.85%，采购关联交易总额为本公司 2013 年度采购总额的 0.18%，因此不存在公司主要业务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很大依赖或被其控制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与上述关联人之间签订的相关关联协议；
-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书面意见及独立意见；
- 4、审计委员会书面意见。

特此公告。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26日